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區政成果暨便民生活手冊採購案」、「102 年新北市○○區社區巴士○○維修案」（以下簡稱 B 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                |                        |                                             |
|----------------|------------------------|---------------------------------------------|
| 標案名稱           | ○○區政成果暨便民生活手冊採購案       | 102 年新北市○○區社區巴士○○維修案                        |
| 標案簡稱           | A                      | B                                           |
| 標案案號           | ○○○○○                  | ○○○○○                                       |
| 預算金額           | 135,100                | 241,348                                     |
| 底價金額           | 135,000                | 217,900                                     |
| 決標金額           | 134,980                | 205,000                                     |
| 開標日期           | 102.11.22              | 102.12.19                                   |
| 決標日期           | 102.11.22              | 102.12.19                                   |
| 補助機關<br>(經費來源) | 自籌                     | 1. 自籌:8 萬 7,900 元<br>2. 本府交通局補助:15 萬 3448 元 |
| 採購標的性質         | 財物類                    | 財物類                                         |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招標<br>(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限制性招標<br>(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 決標方式           | 最低價                    | 最低價                                         |
| 得標廠商           | ○○工廠                   | ○○股份有限公司<br>台北分公司                           |
| 未得標廠商          | 無                      | 無                                           |
| 開工日期           | 財物採購                   | 財物採購                                        |
| 驗收日期           | 103.1.2                | 102.12.27                                   |

##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主動勾稽之採購案件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
- (四)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 點至下午 16 點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 一、招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 6（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26、36、37 條（資格、規格綁標）、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計算）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六各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預算書圖審核：依「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本府所屬各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招標文件書圖…第三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長官擔任召集人，邀集二人之審查委員，並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查 A、B 案均有將預算書並同相關契約規格文件以書面陳核方式簽報審查。
  -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查 A、B 案均於簽報預算書圖審查時一併認定採購金額(A 案採購金額 13 萬 5,100 元；B 案採購金額 24 萬 1,348 元)，採購金額認定均符合規定。

3.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依據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 A、B 案招標之資格文件審查表，廠商資格摘要原文節錄如下：

#### A 案

1. 廠商屬得從事印刷、出版業務或其他有履約能力者。
2. 或公司或行號。
3. 且須為政府立案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或庇護工廠。

#### B 案

1. 具有「汽車保養維修服務業」、「汽車零件販售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汽車維修服務、汽車零件販售等相關業務者。
2. 公司或行號。
3. 廠商信用證明。
4. 廠商納稅證明。

查 A、B 案相關招標文件內容包含投標廠商資格，尚符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4. 規格(採購法第 26 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2) 查 A、B 案之規格訂定尚未發現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

5. 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但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經查 A、B 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押標金額度均未逾上開範圍，尚符規定。

6. A 案契約書之第 11 條第 4 款「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應修正為「…依第 13 條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7.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441880 號函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參考該會或本

府採購處之相關招、審，決標文件範本，以免違反相關法令；  
查 A、B 二案均有依相關招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據以修改適用。

## 二、開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51 條、施行細則第 50 條、51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五)、六~九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查 A、B 案之開標主持人均依規定經內部簽報程序指派。
2. 經查 A、B 案均於開標前依招標須知及審查表規定逐項審查投標廠商之相關形式、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並由審查人員簽章，及查詢決標對象非拒絕往來廠商，尚符規定。
3.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A、B 案之開標紀錄製作均符合上開規定。
4. 有關招標方式之適用部分，查 A 案依 102/11/12 簽報預算書圖審查之簽文內容，及更正定期彙送所公告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條依據，係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查 A 案之議價/決標紀錄誤繕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招標依據，請改進。

## 三、決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61 條、第 68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六)、(十六)至(十八)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會同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查 A、B 案之開(決)標，業務單位均依規定簽會會計室監辦，尚符相關監辦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之稽核結果，查 A、B 案底價訂定均於開標前簽報核定，尚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定；次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底價之訂定應參考廠商之報價，查 A、B 案均於開標前取得議價廠商之報價單後據以簽核底價。另 2 案之「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均有參考市府底價核定單範本，並就成本與市場行情作分析並填寫調整係數。復查新北市政府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簽核底價保密措施如下：(1)簽核底價之簽陳，應以密件方式辦理。(2)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底價核定封】），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查 2 案之相關底價簽辦及核定封套均依規定留存備查。
3. A、B 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之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經查 A、B 案得標廠商均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

4. 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第 2 項：「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第 61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查 A、B 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有關開(審)標及決標之情形均有以書面方式通知得標廠商。
5.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十六)~(十八)經查各案標(決)價紀錄，兩案尚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 A、B 案之底價核定均由規劃、需求(使用)單位提出「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後逐級陳送核定底價。
7. 經查 A、B 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於決標後均有將決標結果上網公告，其期程：A 案 102 年 12 月 2 日(決標日期：102 年 11 月 22 日)；B 案 102 年 12 月 23 日(決標日期：102 年 12 月 19 日)；A、B 案之決標公告刊登情形，核均符規定。
8. B 案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7 條規定為簽約日起 7 日內(即 102 年 12 月 26 日前)，惟決標公告所載之履約期限誤登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之一「傳輸資料錯誤」。

####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65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九)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A、B 案均為財物採購，經辦理限制性招(決)標後洽得標廠商辦理相關履約事宜，再由承辦單位辦理結算及核銷付款，未發現有違法轉包之情事。
2. 依契約第 16 條(變更及轉讓契約之變更)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規定：「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查 A、B 案均無變更契約或變更設計之情形。

#### 五、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監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二)、(十二)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會同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查 A、B 案之驗收，業務單位均依規定簽會會計室監辦，尚符相關監辦規定。
2. A 案依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B 案為第 12 條第 2 款)，機

- 關應於收到廠商完成履約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查 A、B 二案均未有前開履約確認之書面紀錄可稽。
3.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及 B 案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之規定，廠商應於履約完成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機關；查 A 案之履約期限迄 102/12/29，遇假日順延至 102/12/30，而廠商於 102/12/31 報驗，逾期 1 日。B 案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7 條規定為簽約日起 7 日內(即 102 年 12 月 26 日前)，而廠商於 102/12/26 報驗，未逾期。
  4. 驗收作業：有關主驗人指派部分，A、B 案均係於廠商報驗簽核時一併請示，並由機關首長核准指派且主驗人非為採購承辦人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
  5.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同條第 2 項：「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查 A、B 案之驗收紀錄均依規定由承辦單位及主驗人簽註。惟 B 案驗收紀錄之驗收日期及驗收批次均疏未填註，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未臻相符。
  6. A 案依契約規範之採購數量為 9,650 本，而得標廠商僅提交 9,621 本，並於驗收時表示因印刷作業疏失，不足部分無法再補交改正，受稽核單位爰就未交貨部分逕予減項結算後同意驗收合格。按契約第 11 條第 1 款「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

成之標的…無減少…價值」、第 4 款「驗收有瑕疵者，…於 15 日內…改正」及第 5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A 案得標廠商之無法履約既未符變更契約之條件，其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負有違約之責任(民法第 250 條參照)，機關除依契約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扣抵未實行之契約價金外，建議就違約行為仍應提出損害賠償要求，以維機關權益；未來契約仍應訂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機制。

#### 伍、結論：

經稽核結果，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未臻相符，上述缺失建請受稽核機關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

####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A 案契約書之第 11 條第 4 款「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應修正為「…依第 13 條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 二、查 A 案係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查 A 案之議價/決標紀錄誤繕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招標依據，請改進。
- 三、B 案履約期限依契約第 7 條規定為簽約日起 7 日內(即 102 年 12 月 26 日前)，惟決標公告所載之履約期限誤登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之一「傳輸資料錯誤」。
- 四、A 案依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B 案為第 12 條第 2 款)，機關應於收到廠商完成履約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查 A、B 二案均未有前開履約確認之書面紀錄可稽。
- 五、A 案得標廠商之無法履約既未符變更契約之條件，其未依契約規定

履約，自負有違約之責任(民法第 250 條參照)，機關除依契約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扣抵未實行之契約價金外，建議就違約行為仍應提出損害賠償要求，以維機關權益；未來契約仍應訂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機制。